

首次使用

腕表交付时为“节能”模式

腕表出厂时，指针均设置于12点钟位置，表冠则拉出至位置 ②，并以包覆上链柄轴的小黑盖固定，使用前需将其取下。

联络零售商了解是否已执行此步骤。
如否，执行以下步骤：

- ① 移除黑盖以现出表冠。
- ② 将表冠按下一格至位置 ①，腕表自动变更至瑞士时间和日期。腕表之后可设置为当地时间（请见“手动设定时间”部分）。

重要事项

表冠没有转动而拉出至位置 ② 超过60秒后，腕表会自动重置为“节能”模式，而指针也会返回至12点钟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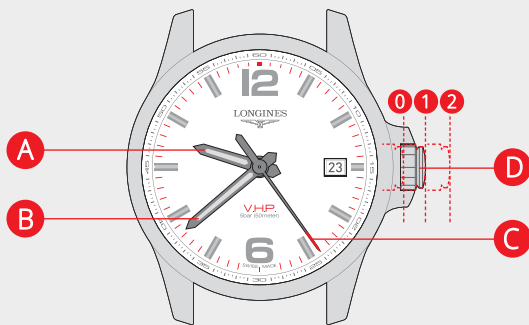
低电量 (E.O.L.) 与 电量耗尽 (E.O.E.)

当秒针每隔五秒跳动一次，腕表即处于“低电量”模式（电池电量即将耗尽）。

处于此模式约六个月后，腕表将进入电量耗尽 (E.O.E.) 模式：腕表指针将停于12点钟位置。

如果在“低电量”模式或者六个月内进入的“电量耗尽”模式中更换电池，则无需调校万年历。

否则，当更换电池后，万年历程序会自动显示设置要求。



一般信息

A 时针

B 分针

C 秒针

D 三种表冠位置

0 按入位置（不适用于 L288 及 L289 机芯）

1 标准位置

2 拉出位置

重要事项：表冠没有转动而拉出至位置 **2** 超过 60 秒后，腕表会自动重置为“节能”模式，而指针也会返回至 12 点钟位置。



手动设定时间

① 拉出表冠至位置 ②。

② 旋转表冠以设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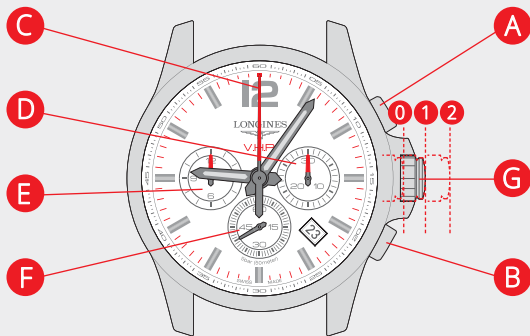
持续而缓慢地转动表冠

可逐分钟设定时间；秒针则自动转至12点钟位置。

短暂而快速地转动表冠

可逐小时设定时间；分针则移动一圈以前进或后退一小时。

设定时间后，将表冠推回位置 ①。



一般信息

- | | |
|----------------------|--------------------------------|
| A 开始-停止按钮 | F 小秒针（腕表） |
| B 追针及重设按钮 | G 三种表冠位置 |
| C 60秒计时盘（计时） | 0 按入位置（不适用于L288及L289机芯） |
| D 30分钟计时盘（计时） | 1 标准位置 |
| E 12小时计时盘（计时） | 2 拉出位置 |

重要事项: 表冠没有转动而拉出至位置 **2** 超过60秒后，腕表会自动重置为“节能”模式，而指针也会返回至12点钟位置。



手动设定时间

① 拉出表冠至位置 ②。

② 旋转表冠以设定时间。

持续而缓慢地转动表冠

可逐分钟设定时间；秒针则自动转至12点钟位置。

短暂而快速地转动表冠

可逐小时设定时间；分针则移动一圈以前进或后退一小时。

设定时间后，将表冠推回位置 ①。



①



②

计时码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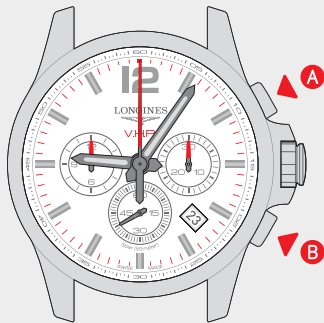
① **开始**：按下按钮 **A** 以开始计时。

停止：按下按钮 **A** 以停止计时。

重新开始：按下按钮 **A** 以继续计时。
按下按钮 **A** 可无限次交替启动或停止计时功能。

② **重设归零**：停止后，按下按钮 **B** 可将计时重设归零。

当计时超过36小时，机芯会视该计时为疏忽操作，计时码表会自动重设归零以保存电量。



I



II

追针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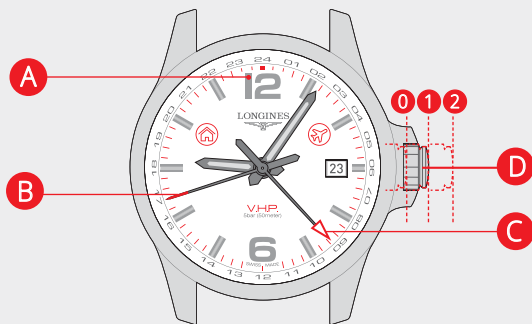
I 开始：按下按钮 **A** 以开始计时。

追针：按下按钮 **B** 以查看追针时间。

重新开始：按下按钮 **B** 以继续计时。按下按钮 **B** 可无限次交替启动追针及停止功能。

II 停止：按下按钮 **A** 以阅读最终记录的时间。

重设归零：按下按钮 **B** 可将计时重设归零。



一般信息



Home Time (居住地时间)



GMT/24小时指针



Travel Time (旅行时间)



三种表冠位置



闪光光感设置传输器



按入位置



秒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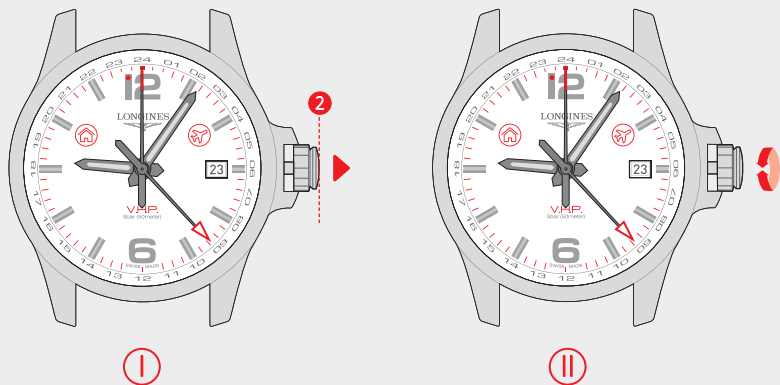


标准位置



拉出位置

重要事项: 表冠没有转动而拉出至位置 **2** 超过60秒后，腕表会自动重置为“节能”模式，而指针也会返回至12点钟位置。



手动设定时间

选择时间模式后（居住地时间或旅行时间），执行以下步骤以手动设定时间：

- ① 拉出表冠至位置 ②。
- ② 旋转表冠以设定时间。

注意：旅行时间以15分钟为单位自动调整。

持续而缓慢地转动表冠

可逐分钟设定时间；秒针则自动转至12点钟位置。

短暂而快速地转动表冠

可逐小时设定时间；分针则移动一圈以前进或后退一小时。

设定时间后，将表冠推回位置 ①。



 **Home Time**
(居住地时间)





 **Travel Time**
(旅行时间)

切换显示模式 (切换功能)

显示模式指示

快速按下表冠至位置 **0**，
秒针会暂时移至：

-  Home Time (图标位于10点钟位置) 或
-  Travel Time (图标位于2点钟位置)

切换显示模式

再次快速按两下表冠至位置 **0**，
即可在两种显示模式之间切换。

等待三秒后，秒针会再次于腕表
模式下运行。



使用V.H.P. GMT腕表光感设置应用程序

下载V.H.P.GMT腕表闪光灯设定应用程序，开始教学并按指示设定居住地时间及旅行时间。

www.longines.com/watches/flashsetting

应用程序有新版本时，您的智能手机会收到更新通知。

对于您选择了浪琴表系列腕表，我们深感荣幸。您购买的腕表，是卓越工艺的结晶，今后它将忠心地陪伴在您左右。在腕表上市前的制作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先进的技术和严格的品管标准。

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按照此质保条款，为您的LONGINES®浪琴表提供二十四个月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购买当日起计。

浪琴表的全球质保服务涵盖顾客所购买的浪琴表交付时所存在的材料和制造上的瑕疵。只有浪琴表的特约经销商完整准确地填写质保卡，并注明购买日期和盖章后（有效的质保卡），本质保服务方可生效。

质保期内，凭有效的质保卡您有权要求通过修理的方式免费排除任何瑕疵。如果修理不足以恢复您购买的浪琴表的正常使用状态，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保证为您更换一款相同或类似的浪琴表。更换后的腕表的质保服务自

被更换（被收回）腕表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终止。

质保服务不涵盖：

- 电池的使用寿命；
- 正常的磨损和老化（例如：表面的刮损；颜色的改变和 / 或非金属材料的（如皮质、纤维质和橡胶质）表带或表链的改变；电镀的脱落）；
- 因非正常使用 / 滥用、粗心大意、过失、意外（撞击、敲击、挤压、表面破损及其它）、不正确使用、不遵守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提供的使用说明而造成的腕表任何部件的任何损坏；
- 任何种类的间接损失，例如由于使用浪琴表或由于浪琴表的瑕疵、不精确而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
- 由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拆动过的浪琴表（诸如：更换电池、提供保养服务和维修）或在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控制之外被改变了原始状态的浪琴表。

在以上质保服务之外，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明示排除购买者任何其它针对它的请求权，例如在质保服务之外要求损害赔偿，但强制性法律规定赋予购买者针对制造者的权利除外。

上述制造者的质保服务：

- 独立于任何销售者可能提供的保证，对该类保证销售者应独自承担一切责任；
- 不影响购买者针对销售者所享有的权利或购买者根据强制性法律规定可能享有的针对销售者的权利。

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的特约服务中心保证为您的浪琴表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如果您的浪琴表需要任何服务，请联系浪琴表的特约经销商或特约服务中心。它们能保证提供符合浪琴表标准的服务。

* Longines Watch Co, Francillon Ltd,
CH-2610 Saint-Imier, Switzerland.
LONGINES® 是注册商标